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颁布

私募基金定位清晰方能“阳光”

货币基金为何一枝独秀

本报记者 周琳

本报讯 记者郭文鹏报道:《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正式颁布实施,经历了10余年“野蛮生长”的私募行业如何顺利走向“阳光化”再次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

“《办法》对募资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等问题进行了细致解释,试图进一步厘清市场化方向和适度监管的关系。”华泰证券非银行金融行业研究员罗毅表认为,私募基金的清晰定位对未来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形成差别化竞争格局至关重要。

目前对于私募行业发展,监管层的一大顾虑是不能把握宣传范围,造成私募不是向私人募集。按照《办法》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市场人士认为,报告会、讲座、手机微信等都是基金管理人员与投资人交流信息和传达投资理念的重要手段,此规定过于严格地限制了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

“不得通过讲座、报告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明确规定。”在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例

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对私募基金募资规范进行了重申。同时张晓军澄清,该规定重点在于限制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该规定并不禁止通过各种途径向事先已了解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而对于资金管理者来说,最大的担忧是监管部门把私募当公募监管,过度信息公开、第三方参与会导致“私募”的管理运营“不私”。

“从《办法》的具体规定来看,监管层还是在私募基金运行上给予了充分的独立性。”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表示。在基金风险评级方面,《办法》对私

募基金的评级机构未设置资质要求,由基金管理人自主选择,也未要求由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评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私募基金运作更多体现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意思自治;二是基金管理人为了维护好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具有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将其销售给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的动力;三是基金管理人对自己管理的产品更为了解。

“对于风险评级的具体标准,主要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制定,今后根据需要可由基金业协会出台相关指引。”张晓军说。

84家基金公司旗下基金上半年业绩日前已全部披露完毕,上半年基金整体盈利96.11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缩水。与此同时,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同比小幅增长,交易费用明显下降,反映出公募基金市场整体申赎活跃度有所下降。

德圣基金研究中心首席分析师江赛春认为,尽管上半年受货币基金迅猛发展的利好影响,基金公司货基管理费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但管理费收入占大头的权益类基金一直“不给力”,股市持续震荡,造成基金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打折”。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上半年分别贡献58.37亿元、34.94亿元管理费收入,较2013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其中股票型基金支付的管理费下降10%。此外,债券型、QDII、保本型等各类基金所支付的管理费均呈下降趋势。

统计显示,2014年上半年合计盈利总额同比缩水超过100亿元,去年同期基金合计盈利总额达205.44亿元。从各类基金的利润看,货币基金成为最大赢家,上半年总利润370.77亿元,主要得益于基金规模的迅速膨胀。从上半年的基金利润排名来看,前20只基金中有18只为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虽然规模较小,但整体上受益于上半年债市回暖,也获得145.39亿元的收益。

偏股型基金盈利情况出现很大差异。好买基金研究员白岩认为,由于今年2月末开始股市有所调整,权益类基金收益惨淡,其中股票型、指数型和混合型基金分别亏损192.28亿元、151.22亿元和89.63亿元,股票型基金规模虽然大于指数型基金规模,但亏损程度并不如指数型基金大,体现出此类基金较好的主动管理能力。

在权益类基金规模缩水、管理费相对“萎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公司管理费收入总体增长2.13%,基金公司的利润更是呈现向货币基金“一边倒”的状态。白岩认为,货币基金公司能够获得高额利润,主要源于与电商合作带来的货币基金规模增加。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期货业“宽进严管”拓展创新空间

本报记者 谢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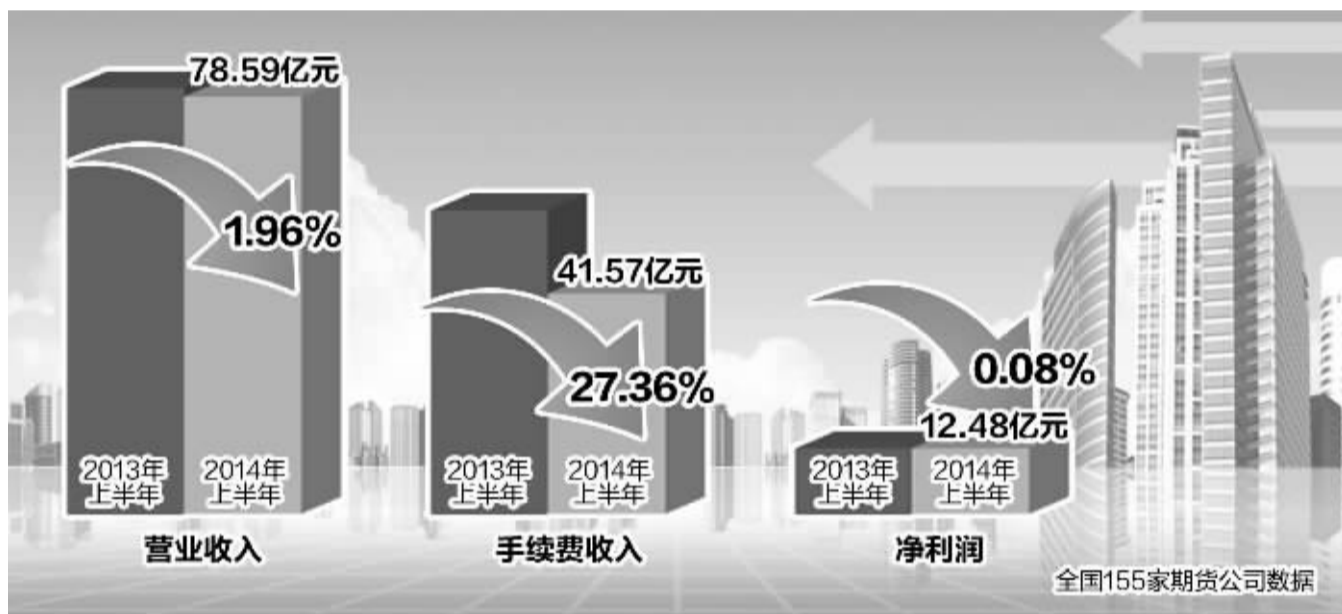
我国期货市场改革再进一步。日前,中国证监会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取代原《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拟对2012年的相关条例进行修订。此次新增“监督”两字,充分体现了“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新思想。一旦新规正式实施,期货公司单一的经纪业务模式将被打破,鼓励扩大股东范围亦会为期货公司上市扫清政策障碍,期货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代。

自有资金有望入市

年初以来,期货公司IPO热情高涨,不过时至今日,也没有一家公司在股票交易所挂牌。股东必须为法人的规定被认为是期货公司上市的一大障碍,此次新规则大大降低准入门槛,放开了期货公司股东限制,将股东范围扩大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就股东资质来说,新规取消了期货公司股东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不超过自身净资产等要求,同时因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新规明确了个人股东的资格条件,对于持股5%以上的个人股东,要求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新规通过明确期货公司取消审批项目的备案要求、明确期货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扩大期货公司股东范围、优化期货公司股东条件等措施,助力期货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形式、扩大公司规模、完善分支机构布局,同时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能力。”银河期货副总经理杨青认为,这有利于国有、集体、民营等各类资本投资期货行业,推进期货公司的整体业务模式创新,有助于期货公司的发行上市。



行业创新迫在眉睫

单一的经纪业务模式一直是制约国内期货公司发展的最大障碍。目前,期货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而市场行情低迷、同业竞争激烈使得手续费收入持续下降。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155家期货公司营业收入合计78.59亿元,同比下降1.96%;手续费收入累计41.57亿元,同比下降27.36%;实现净利润12.48亿元,同比下降0.08%。盈收同比双降,期货行业创新迫在眉睫。

新规内容涉及9个方面,其中不乏亮点,包括取消审批备案要求、创新业务、扩大开放等。“期货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从事特定期货业务”等表述,进一步完善了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为创新业务和牌照管理预留空间。新规将期货公司从事的业务划分为3个层次: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可以直接从事该业务;需取得相应资格的

业务,包括金融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需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如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

事实上,期货公司近几年都在由传统经纪业务向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转型,如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业内已经普遍涉足,不过规模不大、成熟度不高。“这两项业务是期货公司通过信息优势、研究能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高附加值服务的渠道,也是未来期货行业重点的发展方向,至于境外经纪业务,短期内开放程度可能不会太高,但业务国际化是主流趋势。”在李楠看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还需进一步观察,但证监会允许参与的金融服务,期货公司都会积极参与。

“如果说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是从外部为期货公司转型创新提供发展条件,那么对业务层次的划分,则是从内部提供制度依据。”杨青认为,明确期货公司业务开展的方向,将有利于缓解“同质化”竞争,突出“特色化”及“专业化”发展,进一步预留期货公司未来业务范围扩大的空间。

证监会:

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总体可控

本报讯 记者何川报道: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日前表示,近期证监会组织交易所、地方证监局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从掌握的情况看,已发生的兑付违约属于单体风险事件,风险外溢性小;与国内小微企业贷款、境外高收益债券等可比金融产品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率处于正常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张晓军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监测,督促发行人以及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鼓励在发行契约条款中设置风险防范安排,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处置好风险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针对多家券商做通道类私募债业务一事,张晓军表示,市场所谓“通道类”私募债主要是指项目和资金均来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将融资项目设计成私募债发行。从目前实际情况看,银行对中小微企业授信管理较严,“通道类”私募债占比并不大。对这一模式可能带来的监管协调问题,证监会将与相关监管部门保持密切配合,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大商所:

调整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制

本报讯 记者谢慧报道:大商所日前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进行修订,修改后的规则自2014年9月16日结算时起执行。

据通知,此次修改涉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中期货公司会员限仓、强平、大户报告、持仓和时间梯度保证金,以及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有效期、一般月份套期保值增加额度有效期调整等。具体包括:取消期货公司会员限仓及相关持仓报告制度、调整超仓强平相关规则;调整持仓梯度保证金管理模式;时间梯度保证金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梯度执行时间从第10个交易日推迟至第15个交易日;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有效期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增加额度有效期较原规则增加10个交易日左右,延长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临近交割月份持仓管理改为交割月份持仓管理。

社科院:

发布上市公司景气指数

本报讯 记者李景报道: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日前正式发布上市公司景气指数。该指数用于检测我国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季度变化,并全面、及时呈现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对其未来趋势进行预测。

根据分析报告,今年二季度我国上市公司综合景气指数为99.78,相比上一季度增加0.22。预计三季度,先行景气指数为100.03,环比下降0.38。

该系列指数目前包括综合指数、先行指数、一致指数和6个主要行业指数,基于我国宏观经济数据和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编制。以今年一季度为基期(100),景气指数波动区间划分为下行(99以下)、平稳(99-101)和上行(101以上)。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孙 华 陶 琦
电子邮箱 jrbzbsc@126.co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甘铺分理处因地址变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水监管分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甘铺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002U36205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474842
营业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1985年09月04日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甘铺街17号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水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20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因地址变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简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
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JILIN BRANCH
机构编码: B0018B222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531191
营业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758号3—6层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29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2015年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中国馆指定黄酒

热烈祝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A股成功上市

股票代码: 601579